

中原大學

SL BME Institutes 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為培育生物醫學工程科技跨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運用於未來醫療/照護相關領域，亦同時紀念韓偉院長創立中原醫工 50 周年。本校醫工系第一屆學長，特設立此獎學金於中原大學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全職在學學生為優先獎勵對象。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每學期最高核定 18 名。(各系最高三名，醫工系最高五名，得從缺)上下學期可重複申請。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 2 萬 5 仟元，總金額每學期 45 萬元，其餘 5 萬元應依本校捐贈收入管理辦法，提撥 10% 至指定捐入關懷弱勢學生勸募基金。若獎學金當學期有餘款，將於下學期扣除學校提撥 10% 補足獎學金至 45 萬元為原則。

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與繳交資料，且需符合以下各項條件【必要繳交資料】：

- 一、申請人除養成工程科技專業技能外，亦對於醫療器材創新創業或解決醫療問題具有高度熱誠者，需於自傳內容說明。
- 二、申請人之專題或論文研究主題及方向，需與生物醫學工程科技相關，需提供佐證資料。
- 三、曾參與校內外與醫學工程相關之競賽（如醫工日創新醫材競賽、創天下競賽、生醫創意競賽或戰鬥營等），需提供參賽或得獎證明。
- 四、經推薦單位之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需提供推薦函至少 1 份。
- 五、申請者品德應兼顧，清寒學生可優先考慮，需提供前一學年成績單。清寒學生需額外提供清寒證明。
- 六、未受領其他畢業後有工作服務規定之獎學金。

註：【加分項目，非必要繳交資料】

- 在學期間修習本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 4 學分以上，需提供修課證明或前一學年成績單。

第六條 推薦單位：本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癌症醫學工程中心、癌症診斷與治療研發暨商業化中心。

第七條 申請及核定：

- 一、申請時間：每年3月及10月，詳細日期以學務處生輔組公告為主。
- 二、截止時間：公告之申請日期一個月後。
- 三、送件方式：申請表與相關資料請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單位。
- 四、核定：由本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召開獎學金會議審議並核定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
- 五、若推薦名單有不符資格者，該年度之得獎名額得從缺。

第八條 權利及義務：

- 一、經公告獲獎之學生，需參與每年2-4小時座談分享會，由指定單位與祥龍國際有限公司辦理，未參加座談分享會者，將視情況取消獲獎資格。
- 二、獲經申請並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完成學業畢業後享有與祥龍國際有限公司優先面試就業權益。

第九條 其他：本獎學金辦法訂立為五年一期實施。